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家偉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600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60044A00\_ATTCH1.pdf、0160044A00\_ATTCH2.pdf、0160044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400369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4/06/24 13:26



1040003932

有附件